

海南省安宁医院病房 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承包人：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8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病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8月9日

竣工日期：2016年10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贰 金额（人民币）

小写：¥1206592.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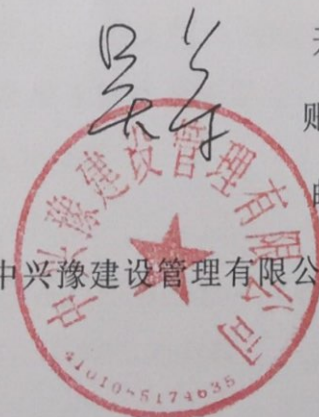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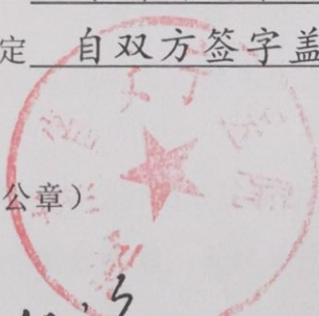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001002736059998888
建设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中标通知书

ZXY2016-019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安宁医院病房改造装修工程（招标编号：ZXY2016-019），
评标工作于 2016-07-21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
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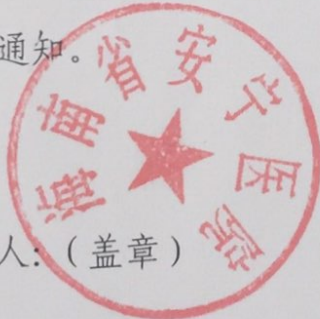
中标价格（人民币）：（小写）1206592.00 元

工期：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
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29 日

